本次检验项目

　　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髙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三唑醇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食品添加剂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其他污染物、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、罂粟碱等非食用物质、酸价（KOH）等品质指标、黄曲霉毒素B1等生物毒素、丙溴磷等农药残留、铅(以Pb计)等重金属污染物。